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229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複代 理 人　李建宏

　　黃保森

被　　告　林琮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2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林琮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處，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張瑞林所有而由訴外人李美慧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並造成系爭自小客車車身損害，業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分

隊受理在案。

㈡系爭自小客車受損部分經送尖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尖峰汽車公司）估修並修復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責任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3,927元（其中工資費用4,000元、補漆9,927元）完畢，而系爭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故被告依法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現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追償修理費用13,927元。

㈢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9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處，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張瑞林所有而由訴外人李美慧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並造成系爭自小客車車身損害；其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已給付被保險人13,92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被告公司查核單、系爭自小客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尖峰汽車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等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因前開車禍事故所製作之詢問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自小客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需支出修復費用13,927元（含工資費用4,000元、補漆費用9,927元），業據其提出尖峰汽車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而經本院檢視系爭自小客車受損照片、修理費用評估單所載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自小客車受損害部位相符，且均為工資，而無零件折舊，堪認原告已支出系爭小客車必要修復費用13,927元，是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車因系爭事故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13,927元，尚堪憑採。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保險人張瑞林因被告之行為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有損害，其回復原狀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13,927元，即為被保險人張瑞林實際之損害，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固得代位被保險人張瑞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

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3,9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份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末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經核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政良